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17-011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于2015年7月2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核准公司向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7,632,56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6年3月，公司向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4,597,776股，发行价格7.4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3,915,497.9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1,912,177.67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3月28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查验，并于2016年3月2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30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设了以下5个募集资金专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	36020045292012198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000446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大厦支行	8110901012700195668
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洞山支行	554900021310203
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江支行	21-229001040007695

1、2016年3月30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等三家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3月31日披露的公告2016-024号《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6年4月1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洞山支行等两家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4月2日披露的公告2016-031号《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2016年5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洞山支行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962,029,766.11元人民币，已按规定全部用于置换公司预先投入项目开发的款项。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鉴于上述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0，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注销后，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洞山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3、2016年12月2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江支行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264,964,999.62元人民币，已按规定全部用于投入海南白马天鹅湾项目开发。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鉴于上述海南白马天鹅湾置

业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 0，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注销后，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江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一)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1、2017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大厦支行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 960,291,766.11 元人民币，已按规定全部用于投入公司安徽淮南的淮南天鹅湾（西）项目、淮南天鹅湾（中）项目的开发。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1,666.94 元，均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鉴于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将扣除销户手续费后的余额 31,656.94 元转入基本账户中，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近日，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注销后，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大厦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2017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 264,964,999.62 元人民币，已按规定全部用于投入公司海南白马天鹅湾项目的开发。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297.87 元，均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鉴于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将余额 8,297.87 元转入基本账户中，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近日，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注销后，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期，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00044619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2日